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删除《公司章程》中无效条款

1. 根据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已经对何种情形下公司可回购股票及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第二十六条又对回购后如何处理进行了规定，且规定不够准确。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 鉴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已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删除如下条款：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 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 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七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公告。否则, 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保证至少有十天的间隔期。”

第七十三条 “对于第七十二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四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五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八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如下条款：

第二百零八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零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做出的修改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 原第四十九条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增加第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为“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修改为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为“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为“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为公司披露公告的报刊”。

修改为：第二百零七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2. 鉴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已失效，根据现行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为“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

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修改为：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为“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为“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

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为“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

修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如下条款：

(1)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为“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

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3. 根据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如下条款作出修订:

(1)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风险投资(指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构建和资产抵押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运用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风险投资(指证券、期货、房地产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构建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为“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超过以上限额的对外担保需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该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 50%；

3、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高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根据现行《公司法》对如下条款作出修订：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至 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